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七) 实用问答与典型案例

杨建军（国家检察官学院）/编著

- ★ 对照新旧条文 列明修改之处
- ★ 讲清修改缘由 明确追诉标准
- ★ 精解焦点问题 评点典型案例
- ★ 了解新法精神 学习培训必备
- ★ 全面收录（1部《刑法》，7个修正案，12个重要解释、决定，
17个典型案例，74个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圖書編委會（C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七）实用 问答与典型案例

杨建军（国家检察官学院）编著

1. ISBN 978-7-5093-0268-5
2. 定价：25.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1. ISBN 978-7-5093-0268-5
2. 定价：25.00元
3. 网址：<http://www.chinalawpress.com>
4. 电话：010-65293386
5. 电子邮箱：65293386@163.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实用问答与典型案例
例/杨建军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093 - 1085 - 4

I. 中… II. 杨… III. ①刑法 - 中国 - 问答 ②刑法 - 案
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22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实用问答与典型案例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 XIUZHENGAN (QI)

SHIYONGWENDA YU DIANXINGANLI

编著/杨建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 字数/ 180 千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85 - 4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决定》（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法释〔2008〕2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法释〔2010〕2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法释〔2011〕2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法释〔2012〕2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法释〔2013〕2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法释〔2014〕1号）。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七》）。《刑七》对司法实践中新出现且危害性严重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对某些犯罪行为、法定刑进行修改，适应了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完善了刑事法网，对我国的法治建设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刑七》共15条，涉及分则14个条文，对《刑法》作了以下修补：（1）修改第151条，明确将“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列为走私罪犯罪对象；（2）将“建议他人从事”增加规定为第180条第1款“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行为方式之一；增加第180条第4款的规定，将利用获取的“内幕信息”之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进行交易、建议交易的行为也列入惩罚对象；（3）对第201条原偷税罪条文进行大幅度的修改，行为表述方式更为简练；（4）增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为第224条之一；（5）增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为非法经营罪新的行为表现方式；（6）修改第239条绑架罪的法定刑；（7）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为第253条之一；（8）增设第262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9）第285条增加两款新的计算机犯罪行为；（10）增加单位可以成为第312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主体；

(11) 修改第 337 条，将“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行为纳入其中；(12) 在第 375 条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和“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军用专用标志罪”规定为两种新的犯罪；(13) 修改第 388 条受贿罪的规定，将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密切关系人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密切关系人也纳入到受贿罪的主体范围；(14) 修改第 395 条的法定刑。可以说，《刑七》把司法实践中社会危害性较为严重的、带有普遍性的行为都纳入到刑法的射程之内。

本书以《刑七》条文为线索，对所有修补之处及相关问题进行问答式解读，并提供了典型案例以帮助理解。其中，对新增罪名的概括，是本书作者的学理概括，准确罪名请参阅最高司法机关日后颁行的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本书以服务于司法实践为根本任务，希望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要从立法上加以解决”（1）；“要修改此罪属于虚长”（2）；“品种”（3）；“不法行使其职权，且交集内”（4）；“谋杀 081 篡改宗教或激进”（5）；“徇私枉法罪”（6）；“多处附录上承录 081 篡改宗教；一女友改信基督教”（7）；“谋杀者登报民众未闻其”（8）；“意图谋杀”（9）；“徇私枉法大壮妻衣音，女耐怕鬼鄙大壮之妻子事凡非”（10）；“多条 105 篱戒”（11）；“罪孽导致早死”（12）；“故意弄虚作假的罪责皆本非哉”（13）；“农业真替”（14）；“罪责同”（15）；“本闻公船娶妻非，更出”（16）；“抵偿起刑事责任”（17）；“多条 105 篱戒本非”（18）；“多条 105 篱戒本非”（19）；“罪故私匿曾受亲兄步入半步未恐辟”（20）；“多条 105 篱戒本非”（21）；“告督罪质财真书怕嫌违例而凯杀”（22）；“特主罪责内”（23）；“罪益妙解浪罪就，易被罪既脚就，耽就”（24）；“多条 105 篱戒本非”（25）。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 1 |
| 一、修改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151条) | 1 |
| 二、修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180条) | 6 |
| 三、修改偷税罪(第210条) | 14 |
| 四、增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第224条之一) | 20 |
| 五、修改非法经营罪(第225条) | 26 |
| 六、修改绑架罪(第239条) | 31 |
| 七、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 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第253条之一) | 35 |
| 八、增设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第262条之二) | 39 |
| 九、增设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 提供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 具罪(第285条) | 43 |
| 十、修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第312条) | 49 |
| 十一、修改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第337条) | 52 |
| 十二、修改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第375条) 第2款) | 55 |
| 十三、修改受贿罪(第388条) | 59 |
| 十四、修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395条) | 65 |
| 十五、《刑七》的施行日期 | 69 |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70 |
| (2009年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 185 |
| (2009年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 189 |
| (2006年6月2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 194 |
| (2005年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 196 |
| (2002年12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 198 |
| (2001年12月2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 200 |
| (2001年8月31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201 |
| (1999年12月25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204 |
| (1998年12月29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 206 |
| (1999年10月30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 的决定 | 207 |
| (2000年12月28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十 |

| | |
|--|-----|
|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 210 |
| (2000年4月29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 二十条的解释..... | 211 |
| (2001年8月31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212 |
| (2002年4月28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212 |
| (2002年4月28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 213 |
| (2002年8月29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214 |
| (2002年12月28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 215 |
| (2004年12月29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 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 215 |
| (2005年12月29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 解释..... | 216 |
| (2005年12月29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一、修改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151条）

新旧条文对照

| | |
|------------|--|
| 《刑七》第一条 | 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 《刑七》修正后的条文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

| | |
|------------|--|
| 《刑七》修正前的条文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
|------------|--|



实用问答

1. 问：什么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

答：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2. 问：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的犯罪构成是怎样的？

答：（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犯罪对象则是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所谓珍稀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

物。至于珍稀植物制品，则是指来源于珍稀植物，经加工出来的制成品，如药材、木材、标本、器具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的范围，参考商务部、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的相关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确定。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及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3. 问：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的追诉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我国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濒危、稀有植物是指在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野生植物。2001 年 5 月 9 日《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的应当立案；走私珍稀植物 2 株以上、珍稀植物制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走私珍稀植物 10 株以上、珍稀植物制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之外的其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可以参照 2000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走私文物行为，以及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 问：《刑七》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作了什么修改？

答：将原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的规定，修改为：“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增加“等其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语言表述，扩张条文的涵盖性，将走私武器、弹药、文物、贵重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之外的其他货物、物品也纳入到本条之中。

5. 问：为什么要作上述修改？

答：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外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不法之徒往往借与各国发生经济联系的便利条件，大肆走私各种珍贵的动植物化石以获取巨额利益。而在走私罪中，由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走私古生物化石等的刑事责任，走私古生物化石又不能按照走私文物罪定罪处罚，只能按照走私一般货物物品处理，实践中极易造成量刑的不公正。事实上，行为人走私古生物化石的社会危害性不亚于走私珍稀动植物，甚至不亚于走私贵重金属的社会危害性。《刑七》通过对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修改，增加“等”字的概括性规定，将类似于武器、弹药、文物、贵重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等其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也纳入到其中，增加了刑法条文的涵盖幅度，较好地实现了量刑公正性。

典型案例

案例 1：陈某走私沉香木案

2008 年 9 月 4 日中午，被告人陈某欲乘坐航班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境经香港回美国。在机场出境过程中，陈某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其所携带的行李经海关 X 光机时，被查获沉香木 0.976 千克。经查，被告人陈某还供述其于 2007 年间委托他人

走私沉香木 34.6 千克入境，寄放在某地朋友家中。缉私局经侦查缴获上述 34.6 千克沉香木。经鉴定，上述沉香木均属瑞香科 (Thymelaeaceae) 沉香属 (Aquilaria) 沉香 (Aquilaria malaccensis)，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案例 2：朱某走私古生物化石案（案 081 号）

朱某等人在国内采购古生物化石后，将古生物化石夹藏在小商品中，试图以木制工艺品、工艺相框等小商品名义，通过海关申报从某市口岸走私出境。该市海关缉私局收到来自海关总署的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通过电脑排查附近船只以及对几万份报关单的风险分析，共查获包括鹦鹉嘴龙、剑齿虎头骨、乌龟壳、恐龙蛋、三叶虫、昆虫、植物等大大小小的古生物化石 1512 件；后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又缴获化石 1251 件，共计 2763 件。

在上述两个案例中，行为人走私珍稀植物、古生物化石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海关对货物、物品的进出境监管制度，侵犯了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秩序；从客观上看，行为人采取隐藏夹带的形式，虚假报关，试图逃避海关监管，将珍稀植物、古生物化石带出境外；从主观上看，行为人都已经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主观上又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应按照新修正条文定罪处罚。

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修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第 180 条）

新旧条文对照

《刑七》
第二条

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七》 修正后的条文</p> | <p>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七》 修正前的条文</p> | <p>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



1. 问：什么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2. 问：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构成是怎样的？

答：（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犯罪对象为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等重大事件；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等。

（2）客观方面表现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实施下面三种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这三种行为分别

为：一是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二是泄露该信息；三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3)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知情人员”的范围包括：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他“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是指除上述知情人员之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4) 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3. 问：利用非法获取非公开信息交易罪的犯罪构成是怎样的？

答：(1) 侵犯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其犯罪对象为内幕信息之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实施下列两种行为，情节严重的：一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二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